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1243-00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400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/12/1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CD9C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400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江渝馨 签发： 王勇
审核： 江渝馨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：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： 2025/12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4004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采样人员	李科、马宏铭		
采样日期	2025-12-05		检测日期	2025-12-05~2025-12-08		
检测结果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1#炉渣	颗粒、臭、 黑褐色	CDRB280 5071	热灼减率	0.3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 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		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 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章